



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 检测仪器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2GJ-(GK)040-1

采购单位名称： 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 景刚
联系电话： 18009988556

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朱萍
联系电话： 18209987338

日期：2022年9月



目 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 总 则	3
二 招标文件	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五 开标及评标	8
六 确定中标	13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9
1、开标一览表	20
2、营业执照；	20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1
4、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3
5、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23
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23
7、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23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行政处罚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3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23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4
11、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24
1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24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5
1、投标书	26
2、投标分项报价表	27



3、货物说明一览表	29
4、技术规格偏离表	30
5、商务条款偏离表	31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33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3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34
第3章 投标邀请	36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
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48
一、 货物需求：	48
1、玻璃器皿清洗器	48
2、干燥箱（300℃）	51
3、稳压器	52
4、马弗炉	52
5、医用冰箱	52
6、医用冷藏冷冻冰箱	55
7、食品级拍打式均质器	57
8、光波加热仪	57
9、涡旋振荡器	58
10、智能电热板	58
11、高压灭菌器	59
12、可见分光光度计	60
13、高速匀浆器	61
14、破壁机	62
15、高速大容量冷冻离心机（立式）	63
16、医用正压防护服	64
18、自动快速分液仪	67
19、电导率仪	69
20、移动空气灭菌站（提供检测报告）	70
21、电热恒温三用水箱	71
二、 项目要求：	72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5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87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



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 1 供应商须知
-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 3 投标邀请
-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 6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 7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



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



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后期邮寄的投标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后期邮寄的投标文件**)
- 15.1 为方便开启,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合并装订成一册,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投标文件”字样。
- 15.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将承担相应的后果。
16. 投标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4.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4 名专家,采购单位委托 1 名业主专家,共计 5 名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本项目接受偏离，投标供应商提供参数中出现正偏离加分、负偏离扣分。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说明：本项目采购检验检测仪器（稳压器、马弗炉、医用冰箱、医用冷藏冷冻冰箱、光波加热仪、高压灭菌器等）。

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占 30%，商务占 8%，技术占 62%。

2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占 30%，商务占 8%，技术占 62%。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开户行银行保函。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和履约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



- 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供应商有权提出一次质疑，不能多次提出。
-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营业执照;
- 3、法人代表(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
- 4、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5、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7、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1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1、“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须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

电 话 ：



4、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7、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行政处罚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银行回执单或保函）

注：本项目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盖公章为准；

1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 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Xinjiang Co-construction Hengye Information Consulting Co., Ltd.



1、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文档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供货厂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质保期外 设备报价	1										
	2										
	3										
	4										
合计总价：											
质保期内 免费设备	5										
	6										
	7										
	8										
总 价（元）：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3、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投标报价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4、 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用来更换已经磨损，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减少停机损失，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提高设备的可靠性，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停机损失。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和副本)

*****项目

编号 * * * 包号：* *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22 年 * 月 * 日 * 午 XX 之前不得启封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2GJ-(GK)040-1

第 二 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2GJ-(GK)040-1
- 2、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万元）：143.2
- 5、最高限价（万元）：143.2
- 6、采购需求：玻璃器皿清洗器（1台）、干燥箱（300℃）（2台）、稳压器（1台）、马弗炉（1台）、医用冰箱（3台）、医用冷藏冷冻冰箱（1台）、食品级拍打式均质器（1台）、光波加热仪（2台）、涡旋振荡器（3台）、智能电热板（2台）、高压灭菌器（3台）、可见分光光度计（1台）、高速匀浆器（1台）、破壁机（2台）、高速大容量冷冻离心机（立式）（1台）、医用正压防护服（10套）、全自动血培养仪（1台）、自动快速分液仪（1台）、电导率仪（1台）、移动空气灭菌站（3台）、电热恒温三用水箱（1台）。（详细数量规格参数见招标文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4)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6)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 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 1-11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喀什市夏马勒巴格路 45 号

联系人: 景刚

联系方式: 180099885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 12 楼 1208 室

联系人: 朱萍

联系方式: 1820998733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喀什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 喀什地区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 0998-2597200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

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二次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22GJ-(GK)040-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二次

首次公告日期：2022年9月16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1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2年10月1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待定

更正日期：2022年10月09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喀什市夏马勒巴格路45号

联系人：景刚

联系方式：180099885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12楼1208室

联系人：朱萍

联系方式：18209987338

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二次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22GJ-(GK)040-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二次

首次公告日期：2022年9月16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1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2年10月1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待定

更正日期：2022年10月09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喀什市夏马勒巴格路45号

联系人：景刚

联系方式：180099885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12楼1208室

联系人：朱萍

联系方式：18209987338

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二次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22GJ-(GK)040-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二次

首次公告日期：2022年9月16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待定	开标时间待定

更正日期：2022年11月28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喀什市夏马勒巴格路45号

联系人：景刚

联系方式：180099885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12楼1208室

联系人：朱萍

联系方式：18209987338

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二次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22GJ-(GK)040-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二次

首次公告日期：2022年9月16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待定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更正日期：2022年12月08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喀什市夏马勒巴格路45号

联系人：景刚

联系方式：180099885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12楼1208室

联系人：朱萍

联系方式：18209987338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u> 联系人： <u>景刚</u> 联系电话： <u>18009988556</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陕西大厦 12 楼 1208 室</u> 业务联系人： <u>朱萍</u> 联系电话： <u>18209987338</u>
1.3.4	<p>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p>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p>



	<p>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 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143.2 万元
12.1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 （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投标文件须放保函。） 投标保证金数额：¥28000 元（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喀什分行（营业部） 账号：00000200801100251913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行号：313894000405 财务室联系方式：18209987338</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交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中。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p> <p>退投标保证金：（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3465165565@qq.com 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p>
13.1	投标有效期： <u> 60 </u> 日历日
14.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



	<p>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邮寄标书事项会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p> <p>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 1 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p>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p> <p>（11）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p>（12）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 年 12 月 1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u>
18.1	<p>开标时间：<u>2022 年 12 月 1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u>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u></p>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 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是、否）</u>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32	<p>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文件：确定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价的 1.5%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是、否）</u>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结 论	供应商签字确 认	
供应 商名 称	营业 执 照；	法定 代 表 人 资 格 证 明 及 授 权 书 、 被 授 权 人 身 份 证 ； 法 定 代 表 人 投 标 需 提 供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提供《医疗器 械生产许可 证》或《医疗 器械经营许可 证》（所投产 品为二类医疗 器械的需提供 二类医疗器械 备案凭证）；	近两年任意 一年的财务 审计报告,新 成立的公司 提供近三个 月内任意一 个月的银行 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 近六个月 任意一个 月社会保 险的凭据；	提供税务 部门出具 的近六个 月任意一 个月的完 税证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采购人的查询为准）	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前3年内未被 列入失信、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 财政部门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承诺；	提供针对 本次项目 《反商业 贿赂承诺 书》；	缴 纳 投 标 保 证 金 有 效 凭 证。		

第 5 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货物需求：

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仪器设备参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1	玻璃器皿清洗器	1
2	干燥箱 (300℃)	2
3	稳压器	1
4	马弗炉	1
5	医用冰箱	3
6	医用冷藏冷冻冰箱	1
7	食品级拍打式均质器	1
8	光波加热仪	2
9	涡旋振荡器	3
10	智能电热板	2
11	高压灭菌器	3
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1
13	高速匀浆器	1
14	破壁机	2
15	高速大容量冷冻离心机 (立式)	1
16	医用正压防护服	10
17	全自动血培养仪	1
18	自动快速分液仪	1
19	电导率仪	1
20	移动空气灭菌站	3
21	电热恒温三用水箱	1

1、玻璃器皿清洗器

数量：1

参数：

1、产品功能

1.1、全自动清洗设备，利用高温、高压水持续喷淋器皿内外表面，结合清洗液的作用，清洁器皿内外污物，进水、清洗、排水、烘干全自动完成，无需人工干预；

1.2、清洗后有机物残留 $< 0.1\text{mg/L}$ ，金属离子残留 $< 0.02\text{mg/L}$ ，提供关于清洗效果省级检测部门的测试报告，提供生产企业的 ISO9001、ISO14001、产品 CE 认证证书，提供省级检测部门的电器安全检测报告；

2、产品结构

2.1、双层可拆卸外壳，外壳材质 304L 不锈钢，清洗腔材质 316L 不锈钢，内腔镜面设计，外壳无铆钉连接；

2.2、整机卧式设计，可嵌入试验台中，也可用顶部放置重量轻的物品；

2.3、大容积清洗内腔，腔内宽、深均超过 60cm，可清洗 200ml 器皿 120 个或进样小瓶 520 个，具备更大的清洗能力；

2.4、清洗腔可放两层清洗篮架，清洗篮架自由组合，上下层篮架可互换，可将篮架单独放于下层清洗较高器皿；

2.5、门体内嵌双层真空玻璃，隔热降噪，可视面积 50×45 （宽×高，cm），能全面看到内部清洗情况；

2.6、具有两个进水口，同时接入自来水和纯水，通过程序选择进水水源种类，纯水内置增压泵，无压力取水；

3、控制系统

3.1、采用 PLC 微电脑控制，不用电路板或单片机；PLC 为工业设备专用微电脑，性能强大，防水、防磁、抗击穿，有更好的稳定性和兼容性；

3.2、PLC 软件系统可实时升级为最新版本功能，可实现云端接入、远程记录、远程控制等功能的升级需求；

3.3、控制系统操作面板为 7 寸彩色液晶屏，触摸操作，中文界面。

3.4、清洗功能具有 12 个标准程序和 99 个自定义程序，标准程序均可独立设定、修改清洗参数，自定义程序还可自主设置中文、英文、数字等名称；

3.5、控制系统三级权限设置，不同层级须密码进入，密码可修改；

4、清洗系统

★4.1、高温循环水泵，出水量 800L/min，扇叶耐高温处理，可在 93°C 下工作基本无衰减；

★4.2、两层清洗采用两路平行供水，侧面接水，中央分水的清洗结构，不采用顶部一路进水，确保两层清洗篮架以及每个清洗篮架的所有喷柱水压均匀，出水高度一致，不同位置器皿清洗的结果一致；

★4.3、清洗篮架中央没有竖直接水管，方便器皿摆放，节省空间，篮架喷管喷柱平行分布，清洗量更大；

4.4、清洗篮架通用性、可替换性强，上下层均可放置，喷水口分布更灵活，提供组合式篮架的技术证明；

4.5、清洗篮架同主机为弹性连接，接头为聚四氟乙烯材质，耐酸碱，耐高温，化学性质稳定，对清洗影响小；

4.6、清洗舱内置双层 360° 旋转喷臂，喷臂具有专利喷嘴，形成无死角扇形水幕，全面消除清洗死角，提供喷臂技术的先进性证明；

4.7、自动流量计和水位传感器双重控制进水，进入水量可设定，进水量实时数字显示；

4.8、设备具有自清洁功能，整个清洗过程异常情况有报警，同时有记录，便于后期检查和追溯；

4.9、清洗采用自动加热系统，加热温度可调，清洗温度可达 93°C，实现消毒水平；

4.10、内置排水泵，清洗循环结束后可迅速排水，配合水封设计，防止污水逆流；

5、干燥系统

5.1、注射式热风干燥，空气经过滤加热后从出水管路直接导入器皿内部，干燥更快；

5.2、干燥空气经过 99.99% 的高效过滤器，避免二次污染，空气加热温度室温 ~120°C 可调；

5.3、过滤器具备报警功能，无论寿命到期或是中途意外损坏，均会进行报警并作出中文提示；

5.4、配有双蒸汽冷凝装置，防止工作过程中向实验室内排放热蒸汽污染实验环境；

6、安全防护

6.1、门体内嵌式密封条，更耐用，不漏水，门锁为双锁柱，四点固定，门体闭合更紧密，密封更好，

6.2、门锁安全设计，清洗中锁死无法打开，可实现紧急开门，停电等意外可开门取出器皿；

6.3、内部有漏水监控功能，设备内部渗漏可报警并自动排水，自动停止清洗；

6.4、完善的保护以及报警功能，具有防干烧、防水泵空转、防溢水、防清洗剂缺失、防门体未关严等功能，上述情况均有中文提示和报警提醒；

6.5、设备程序具有自检功能，设备出现异常会及时报警并中止运行。另外具备单个重要部件运转测试功能，可实现对自来水进水阀、纯水进水阀、循环泵、循环风机、清洗液蠕动泵、中和液蠕动泵、水加热模块、空气加热模块、电磁门锁等重要工作部件的实时测试检测；

7、设备参数和配置

★7.1、清洗舱有效容积 $\geq 200L$ ；清洗腔清洗面积 $600mm \times 629mm$ ，具有更大的清洗量；

7.2、水清洗功率 $\leq 0.75KW$ ，水加热功率 $\geq 5KW$ ，加热快，加热时间短；干燥功率 $\geq 3KW$ ，风量 $\geq 120M^3/小时$

7.3、水温控制：室温 $\sim 99^{\circ}C$ ；

7.4、配置两个清洗篮架

7.5、配备清洗液和中和液各一桶；

2、干燥箱 ($300^{\circ}C$)

数量：2

参数：

1、箱体外壳采用优质钢板，表面静电喷涂工艺 内胆为镜面不锈钢

2、箱门设有观察窗，可随时观察工作室物品的加热情况。

3、采用具有超温报警超温保护、智能数字显示的微电脑 P.1.D 温度控制器，带有定时功能，控温精确可靠。时间设定范围为：0-9999 分钟。

4、热风循环系统由能在高温下连续运转的风机（适用于鼓风干燥箱）和合适风道组成，提高工作室温度均匀。

5、采用新型的硅橡胶密封条，能长期高温运行，使用寿命长，便于更换。可调节箱内排气量大小

6、电源电压 220V/50HZ 功率 1.8KW

7、工作室尺寸 450*450*350mm

温度范围 RT+5-300 度 温度精度 1 度

3、稳压器

数量：1

参数：1500W

4、马弗炉

数量：1

参数：

- 1、外壳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喷涂工艺处理
- 2、一体化设计，结构轻巧紧凑。真空成型多晶莫来石纤维炉膛高效保温
- 3、独特的炉门设计，使开门操作安全简便，确保炉内高温热气不外漏。工作室为优质陶瓷纤维隔热材料，具有保温性能好，节约能源，而且质量轻、搬运方便的特点。炉门打开时，加热系统自动停止，无温度过冲之弊。
- 4、特种合金加热丝三面加热提供更好的温度均匀性
- 5、双壳体空气隔热，表面温度低。
- 6、温度范围 0-1000 度 功率 4KW
- 7、控温系统采用微电脑单片机技术，具有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超温报警等功能。时间设定范围为：0-9999 分钟。
- 8、控温精度 1 度温度波动度小于 5 度
- 9、炉膛尺寸：300*200*120mm 外形尺寸：590*460*680

5、医用冰箱

数量：3

参数：

一、用途：

用于医疗行业冷藏药品的专业冷藏设备，也可用于储存生物制品、疫苗、药品、试剂等，适用于药房、制药厂、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各类实验室等。

二、主要技术指标：

2.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6-32℃，环境湿度：20-80%RH，电压：(198~242) V，频率 (50±1) Hz。

2.2、样式：直立，透明上下双门结构，减少冷量流失，便于分类存放。

2.3、有效容积：410L。

2.4、噪音：≤45dB，超静音设计。

2.5、箱体材质：优质结构钢板，经先进防腐磷化喷涂工艺，内胆材质为喷涂铝板材质。

2.6、箱内条带 LED 照明系统，功耗低，亮度高，箱体内部一目了然。

2.7、压缩机：采用高效压缩机，风扇电机，节能高效、静音。R600a 制冷剂。

2.8、标配 5 个高密度钢丝浸塑搁架（间距小于 1 公分，防止物品掉落），带标签卡，方便存放物品标识，且易于清洗。

★2.9、箱体上下双锁设计，上下门把手可独立加外挂锁，防止随意开启，存储物品安全。

2.10、前后四个万向脚轮（带锁止功能），方便移动安放。

2.11、门体加热模式：自动加热模式、一直加热模式、关闭模式，实现 25℃环温 80%湿度条件下无凝露，小角度自动关门功能。

★2.12、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内置上部温度、下部温度、控制/报警温度、环境温度、蒸发器温度、冷凝器温度、湿度传感器等不少于 7 路传感器，确保运行状态安全稳定。

2.13、上、下部温度传感器置于模拟液中，真实反映物品实际存储温度，具备箱内空气温度传感器。

2.14、数码温度屏，视觉更柔和，可通过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保持在 2~8℃范围内，显示精度 0.1℃，可调阅湿度。

★2.15、完善的报警功能：具有高温、低温、高环温报警、传感器故障、开门、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显示板通信故障报警、记录仪通讯故障报警等多种报警功能。开门蜂鸣报警，门关闭报警消除。

2.16、报警模式：声音蜂鸣、报警代码 3 秒/次间隔闪烁，物品存放更安全，具

备远程报警功能。

2.17、风冷式高效冷凝器，翅片式蒸发器，冷藏内置吸风风扇，制冷迅速，具备自动化霜功能。

★2.18、USB 数据导出接口，接入 U 盘可自动存储当月及上月数据，数据 PDF 格式。U 盘持续连接可自动持续存储温度数据,最大存储 10 万条。蓄电池可提供不少于 48 小时报警及为温度记录打印机、USB 端口供电。

2.19、标配 RS485 接口、远程报警接口。

2.20、左侧标配 1 个测试孔，方便监控箱内温度。

2.21、当控制/报警传感器发生故障时，压缩机以开机 5 分钟、停机 6 分钟规律运作，确保物品存储安全。

2.22、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2.23、门开风扇电机停止运行，门关风扇电机自动开始运行。

2.24、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按照货物的明确型号注册）

2.25、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三、服务要求：

3.1、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三年，压缩机等主要零部件免费保修三年，终身维修。

3.2、接到维修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实施维修服务。

3.3、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

6、医用冷藏冷冻冰箱

数量：1

参数：

一、用途：

可用于冷藏药品、疫苗、试剂、生物制品等，适用于药房、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血站、高校实验等。

二、主要指标：

2.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6~32℃，环境湿度：20~80%RH，电压：198~242V，频率：(50±1)Hz。

2.2、样式：立式，双门。

2.3、有效容积：≥300L（冷藏≥186L、冷冻≥114L）。

2.4、额定功率（W）：不大于 316。

2.5、内部结构：冷藏室 3 层钢丝搁架，冷冻室不少于 3 个 ABS 抽屉，便于存放物品。

2.6、箱体底部配四个万向脚轮，带有锁定装置，便于移动和安放。

2.7、无 CFC 聚氨酯发泡技术，冷藏室保温层厚度 50mm，冷冻室保温层厚度 100mm。

2.8、无氟环保制冷剂。

2.9、高清晰 LCD 数字温度显示，可根据用户需求设定高低温报警温度点。

2.10、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箱内冷藏温度 2~8℃、冷冻温度-10 至-40℃范围内可调，显示精度 1℃。

★2.11、冷藏温度和冷冻温度同时显示，冷藏室、冷冻室可分别单独关闭。

★2.12、双压缩机双系统，上冷藏室和下冷冻室可独立控制运行，其中一个出现故障不影响另外一个正常运行使用。

2.13、完善的声光报警：具有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等多种报警功能，物品存储更安全。

2.14、具有开机延时、停机间隔、断电保护等保护功能，确保运行可靠。

★2.15、箱体标配两个测试孔，冷藏冷冻各一个。

2.16、箱体自带暗锁，一锁可锁上下门。

2.17、LED 照明，视物更清晰。

2.18、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证书上型号和投标型号完全相符。

2.19、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三、服务要求：

3.1、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五年，以损件一年（门封条、钥匙、照明灯、电池、门把手）终身维修。

3.2、接到维修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实施维修服务。

3.3、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



7、食品级拍打式均质器

数量：1

参数：

电压 V AC 220V

频率 Hz 50

整机功率 W 500

显示方式 4.3 寸触摸显示屏

拍击速度范围 3-12 次/秒

拍击速度控制精度 0.1 次/秒

有效容积 3-400ml

消毒功能 有

消毒波长 253.7nm

定时范围拍击时间 1S-99h59m59s 或连续运行

程序编辑功能 8 段组合

净重 kg 19

仪器外形尺寸 mm 460×250×330

产品特点：

4.3 寸液晶触摸屏，直观清晰

多端组合编程，可进行程序预设

语音报警功能，短路、短路、超温、工作结束自动报警

拍击器可调整前后距离，保证拍击板有限接触样品

打开安全门自动停止工作

钢化玻璃透明窗口，易于观察样品情况

采用一次性无菌均质袋，可防止交叉污染，保护操作者

内置灭菌灯，可对工作腔预消毒（LC-PJ-400M、LC-PJ-400GM 特有）

工作区加热功能，可根据需要加热样品（LC-PJ-400GM 特有）

8、光波加热仪

数量：2

参数：

一、技术参数

- 1、★温度范围：室温-450℃
- 2、★加热方式：近红外加热技术，升温速度快，功率低；光能均匀辐射，样品受热均匀
- 3、加热功率：1000W
- 4、★加热板面材质：微晶玻璃
- 5、有效加热区域面积： \varnothing 100mm
- 6、外表面材质：不锈钢
- 7、定时功能
- 8、加热功率连续可调
- 9、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9、涡旋振荡器

数量：3
电源：220V
功率：40W
转速：2800 转/分
控制形式：光控感应
感应距离：30cm
工作方式：连续、点触、调速
工作台：碗型、平板型可调换
外形尺寸：170×120×170mm
整机重量：4.8KG

10、智能电热板

数量：2
参数：
1、加热输出功率：4800W
2、板上测温，加热温度范围：室温-350℃
3、温度控制：PID 数显
4、加热温度控制精准度： \pm 0.1

- 5、板面各点温差： $\pm 2^{\circ}\text{C}$
- 6、加热速度：6.9 秒/ $^{\circ}\text{C}$
- 7、加热板材质：碳化硅、硬度大于维氏 20（耐各种酸碱及腐蚀性空气，无损坏可重复使用）
- 8、两个热区：主加热区：400*600（mm）；副热区：400*60*2+710*60*2（mm）
- 9、电压：220V
- 10、工作频率：50Hz。
- 11、如遇故障自动断电、报警
- 12、安全：多层绝缘保护
- 13、边框材质：ABS
- 14、重量：46kg

11、高压灭菌器

数量：3

- ★1、灭菌器生产厂家须本身具有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 2、容量:85 升,立式结构,底部带脚轮；腔体直径 $\geq 40\text{CM}$ 可放入直径 38CM,高度 40CM 的灭菌架；
- 3、压力容器设计温度 153 度（生产厂家提供压力容器容器数据表）；
- 4、灭菌工作温度 105-138 度；
- 5、压力容器设计使用年限 20 年（生产厂家提供压力容器容器数据表）；
- 6、干烧保护装置：温度感应式干烧保护装置应为铜质或更高等级材质；液体感应式应为双液位感应式防止误判；
- 7、开关盖方式：触拨式开关，垂直向上打开腔门（上掀式开盖）下压式关盖，单手可实现开关盖；
- 8、定时：灭菌时间 1-6000 分钟，保温时间 1-9999 分钟 预约灭菌时间 0-12 天；
- ★8.1、排汽排水过滤
- 8.1.1、优选孔径为 $0.2\mu\text{m}$ 的原装进口疏水型 PTFE 过滤器，滤除效率高于 99.99%；排汽时可将带病毒、细菌或其他微生物的气溶胶、冷凝水、水雾等都

拦截在灭菌腔内，确保排出的均为无菌气体；

8.1.2、腔体通过覆盖保温棉的不锈钢管道与过滤装置连接，比普通塑料管道更耐压且能防止热量流失；

8.1.3、通过操作屏幕可快速查询过滤器的使用次数，以便及时更换；

★8.2、在线灭菌

8.2.1、系统在装载灭菌物时可对过滤器进行同步灭菌，并实时监测过滤器灭菌温度及使用情况，确保过滤器灭菌的有效性，杜绝二次感染；

8.2.2、屏幕可显示过滤器的实时温度

★9、六级排汽方式：灭菌结束可设定 6 种不同的排汽速度，通过控制电磁阀的开关，液体培养基灭菌结束排气降温而培养基不会溢出来；

10、集气瓶：内部前置集气瓶收集废水，倒水方便，同时节省仪器使用空间；

11、标配冷却风扇：灭菌结束可快速降低腔体温度；

12、压力保护装置：具有安全阀和压力开关两种以上压力保护装置；

13、安全装置：八柱均分、闭盖检查系统、电动式双内锁、冷却锁 OPEN 温度、缺水保护、过压双重保护、自动故障检测系统、后台安全测试程序、温度监控、漏电保护、过流与短路保护；

14、所投产品生产商与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实际制造商一致；产品须有医疗注册证；

15、须厂家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6、提供产品 GBT/18268 标准检测报告；

17、附件:不锈钢提篮 2 个,冷却风扇 1 套；

18、验收：压力容器质量证明书与招标要求一致，实际产品与招标要求一致；

19、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12、可见分光光度计

数量：1

参数：

- ★1、光学系统：单光束,自准式光栅单色器,1200 条/毫米光栅
- 2、显示系统：3.5 位液晶显示器
- 3、波长范围：325-1000nm
- 4、波长准确度：±2nm
- 5、波长重复性：≤1nm
- 6、100T% , 0T% , 光度分析 T、A、C
- 7、光谱带宽：5nm
- ★8、杂散光：≤0.5%T
- 9、光度显示范围：0-125%T, -0.097-1.999A
- 10、光度准确度：±0.5%T
- ★11、光度重复性：≤0.3%T
- 12、稳定性：±0.003A/小时
- ★13、恒温测试功能：选装电子恒温或水循环恒温附件，在恒温条件下进行样品测试，用于样品动力学分析。
- 14、可选配微量比色皿架测试最小样品量为 100 微升。
- 15、配置：主机 1 台；5-50mm 比色皿架（置于仪器内）1 个；10×10×45 毫米标准玻璃比色皿四只；电源线一根；使用手册一份；RS - 232C 通讯线一根，win-Spec 应用软件 SP - 1.33.CN 一份。
- 16、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13、高速匀浆器

数量：1

参数：

一、性能要求：

操作面板清晰显示，易于读取

无碳刷直流马达：无碳粉污染，使用更持久、更安静

★计时功能：可设定正计时或倒计时，LED 显示，支持 100%连续运行

★分散刀具识别功能：可识别并显示分散刀具是否安装

智能诊断功能：仪器自检故障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显示安全代码

不锈钢分散刀头，无需拆卸即可清洗，简化操作、节约时间

二、技术参数：

处理范围：1 ml – 1950ml

最大处理粘度：5000 mPas

转速范围：3000 - 24500 rpm

转速偏差：2%

转速控制和显示：无极调速，LED 显示

DIN EN 60529 保护方式 IP 30

USB 接口，可连接电脑软件进行控制，查询马达使用时间或进行软件升级。

三、配置要求：

易清洗型高速分散机主机 1 台，不锈钢易清洗分散刀头 1 个、容器固定夹 1 个、支臂 1 套，内六角螺丝 1 个，内六角扳手 1 个，USB 数据线 1 根，用户指南，保修卡。

14、破壁机

数量：2

参数：产品亮点 360°均热熬煮

产品容量 1.75L

操作方式 触摸式

美食菜单 豆浆，米糊，玉米汁，浓汤，养生粥，奶昔

加热功能 支持

预约功能 支持，12 小时

自动清洗 支持

产品电压 220V/50Hz

额定功率 加热：800WW 纠错

搅拌功率 1000WW

电机转速 32000r/min

产品尺寸 276*228*429mm

产品重量 5.56

产品材质 玻璃

刀头 8 叶破壁刀

15、高速大容量冷冻离心机（立式）

数量：1

参数：

仪器特点:

触摸屏操作，参数设定直接数字输入，精确到个位

智能状态提示，实时显示仪器状态

★三轴陀螺仪全程动态监测平衡状态

★超大存储空间，可存储多达 1000 个程序组，1000 条使用记录

可编辑保存 5 组多段速梯度离心程序

时间显示，年、月、日、时、分、秒，方便追溯使用记录

小时，分和分，秒两种计时方式可供选择，正计时，倒计时两种模式可选

40 级升降速率可调，转速降到 500rpm~0 的过程中采用曲线缓降，防止样品

回荡

转速、离心力、温度曲线同屏显示，用以监测各参数的变化过程和稳定性

PID 动态控温，可选装节能模式

密码锁功能，用户可设置密码对主机或程序组参数进行锁定

★PRID 转子快速自动识别，无需运行即可瞬间识别转子信息，防止转子超速使用，非标定制转子亦能快速识别

转速、离心力自动换算、同屏显示、无需转换

具有门盖，超速，超温、过流、过压、过热等多重保护功能，声音文字同时提示并显示解决方案，更加稳定可靠

自带电子说明书，永不遗失，方便使用

可选装远程开关机

基本参数:

最高转速 18000 r/min

★最大离心力 22500 xg

最大容量 4×250ml(4500rpm)

转速精度 ±10 r/min

温控精度 ±1℃

温度设置范围	-20℃ ~ 40℃
定时范围	1min~99H59min/点动
噪声 ≤60dB(A)	
电源	AC 220V 50HZ 15A
功率	1.8KW
外形尺寸	680×620×840 (L×W×H) mm
重量	160 kg 角转子 容量 6×50ml 最高转速 :12000rpm,
最大离心力 : 15970Xg	

16、医用正压防护服

数量 : 10

参数 :

1、用途 : 通过电动送风电机把过滤后的洁净空气送到头罩内供使用者呼吸 , 配合电动送风防护头罩使用 , 在头面部形成正压 , 同时保护呼吸道、头部、面部和眼部皮肤粘膜 , 形成三级防护。

2、技术参数 :

2.1、送风电机为无刷电机、最高转速超过 10000 转 ;

2.2、风量可调节 , 两档风速 , 低速风量 ≥ 170L/分钟 , 高速风量 ≥ 210L/分钟 ;

2.3、送风主机进风口朝下 , 使用消毒剂喷洒消毒时可防止高效滤芯遇水失效 ;

2.4、当低电量或低风量时 , 有电子声光、指示灯闪烁和震动报警 ;

2.5、主机操作界面可显示 : 选定风量、滤盒的颗粒物负载状态、电池电量 ;

2.6、送风主机选用可充电锂电池 , 充电时间 ≤ 1 小时 ; 低速风量下运行时间 : ≥ 9 小时 ;

★2.7、开机状态下死腔参数 ≤ 0.2% (检测报告的发证机构需要具备 CMA 资质的中国计量认证证书) ;

★2.8、P100 级过滤元件和综合过滤元件的过滤效率可达 99.99% (检测报告的发证机构需要具备 CMA 资质的中国计量认证证书) ;

★2.9、开机状态下泄漏率 ≤ 0.006% ;

★2.10 产品符合欧盟检测标准及中国 GB30864 标准 (需要提供具有检测机关出具的检测报告) ;

2.11、头罩使用光学镜片 PC，无眩晕感，大视窗，总视野 $\geq 70\%$ ，；头罩可以与 FrelfowV1 主机适配。

2.12、阻燃性能：不应具有易燃性、续燃时间应不超过 5s；（检测报告的发证机构需要具备 CMA 资质的中国计量认证证书）；

2.13、三个受试者佩戴测试后的所有噪音数据 $\leq 62\text{dB}$ ；；

2.14、佩戴在佩戴者身上的 PAPR 总质量（送风主机+电池整体的质量） $\leq 1.3\text{KG}$ ；（检测报告的发证机构需要具备 CMA 资质的中国计量认证证书）；

2.15、送风主机套装提供腰带及肩带，双重固定方式减轻负重感；

2.16、送风主机易清洁功能：送风主机配备易清洁套装，可提高主机消毒时的密封性。送风主机腰带为易清洁腰带，可在消毒剂中浸泡消毒；

3、配置清单：

3.1、主机 1 台

3.2、防护头罩 1 个

3.3、过滤盒 1 个

3.4、过滤棉 1 片

3.5、标准电池 1 块

3.6、肩带 1 套

3.7、呼吸管 1 根

3.8、充电器 1 个

17、全自动血培养仪

数量：1

参数：

1、工作原理 为当培养瓶内有微生物生长，代谢过程中产生 CO_2 可经过半透膜渗透至瓶底，与固定于瓶底的 Novel/ CO_2 感应器结合，指示剂产生颜色变化，经光电检测得知 CO_2 变化情况，自动连续记忆并制成曲线图，通过计算机分析处理后，判断阴性或阳性结果，阳性者即时发出报警，5 日未生长者发出阴性报告。该系统可在何何时间内放入培养瓶，通过条码来识别允许该标本进入系统，并连续跟踪检测。结果等均可在联机计算机上显示及报警。

2、检测方法 比色法

- ★3、瓶位 大于 250 个瓶位
- 4、标本范围 适用于血液或各种无菌体液标本；
- 5、独立温控系统 高精度温控系统，用户可灵活设定培养温度；
- 6、独立培养周期 每个培养瓶孔位可灵活设定独立不同的培养周期
- ★7、操控系统 完善的软件功能，可视化程度高，可提供多种辅助信息，具有培养时间图形显示、统计分析等；声音，蓝色，绿色灯光颜色，生长曲线 3 种报警模式，
查看完整生长曲线，从曲线就能发现与分析菌生长情况；
- 8、模块化设计 模块化设计，可扩展机组到 512 瓶位。
- 9、检测系统 独立检测器，24 小时连续不间断实时检测，每 10 分钟检测一次，且可根据用户需求自行设置检测周期；
- 10、报警方式 具有声、光、色三级报警功能；
- ★11、血培养瓶种类 种类齐全：需氧培养瓶、厌氧培养瓶、需氧儿童培养瓶、需氧 L-型培养瓶；
- 12、培养瓶材质 采用多层聚合纤维，采用扎口设计，防摔破，防污染；
- 13、吸附技术 采用特殊树脂吸附抗生素技术，不影响革兰氏染色涂片结果；
- 14、双条码 双条码管理系统，放瓶等操作简单方便，可随意或指定方式取瓶及置瓶；
- 15、软件运算 设计阈值、加速度和生长速率 3 种运算判定阳性瓶：
对于初次上机已有 CO₂ 产生的培养瓶，可通过阈值获得阳性信号并报阳，有效降低“过夜瓶”及“延迟放瓶”而导致的漏检问题；
对于高产 CO₂ 细菌（肠杆菌、葡萄球菌）可通过“加速度”获得阳性信号，缩短报阳时间；
对于低产 CO₂ 细菌（嗜麦芽窄食单胞菌、不动杆菌属、铜绿假单胞菌、粪产碱杆菌、真菌等）可通过“生长速率”获得阳性信号，有效降低假阴性率；
- 16、自动化 全自动化检测，无需手工校正；
- 17、放回瓶 具有重新放回功能，仪器延迟瓶放入时间 > 48 小时，延迟放瓶不影响检测；支持假阳培养瓶重新放入检测；
- 18、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控制，支持各种联网管理系统，如 HIS、LIS 系统；

★19、安全性高 仪器内部除电源外，所用均为没有使用 220V 电压的元件，安全性很高；标准尺寸 1620mmX650mmX650mm,净重 208KG。

20、可靠性 机器可长期可靠使用；配备外挂移动电脑显示器，

21、操作简便 三步操作—“开门-扫码-关门”，盲置盲取；

22、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18、自动快速分液仪

数量：1

参数：

1、工作条件

1.1、工作温度：15℃ 40℃

1.2、湿度：20% 80% Rh (相对湿度)

1.3、电源：220-240 VAC，50/60Hz

2、技术规格及要求

2.1、功能要求：用于微生物实验中缓冲液、无菌生理盐水、液体培养基等的自动分装。

2.2、基本参数

2.2.1、适用容器：适用于试管、三角瓶、离心管、培养皿等各种不同规格容器。

★2.2.2、样品数量：18mm*180mm 试管，320 个；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2.2.3、泵的配置

2.2.3.1、进口高精度蠕动泵，泵速最高可达 580rpm

★2.2.3.2、可配置不同管径蠕动泵管，满足不同体积的分液需求；如 14# (内径 1.6mm)、16# (内径 3.2mm)、25# (内径 4.8mm)、17# (内径 6.4mm)等

2.2.3.3、流速最高可达 550mL/min

2.2.3.4、蠕动泵管可拆卸，便于更换

2.2.4、软件

2.2.4.1、标配 7 寸彩色触摸屏，图形化界面，操作便捷

2.2.4.2、方法配置：可自动设定分液体积、目标容器、分液速度、样品数

量等参数；也可直接调用现有方法

★2.2.4.3、A、B 两个区，可设置不同规格容器、不同的分液体积，灵活度高。

2.2.4.4、显示仪器实时运行状态，添加时间及位置，方便用户实时监控仪器运行情况

★2.2.4.5、自动校准、手动校准、自定义校准三种模式可选，满足不同状态的校准需求，保证分液准确性

2.2.5、灭菌：仪器可置于紫外灭菌环境进行灭菌；与液体接触部件均可拆卸，可直接高温高压灭菌

3、仪器配置

3.1、全自动液体工作站 主机 1 台

3.2、高精度蠕动泵 1 个

3.2、16#蠕动泵管组件 1 套

3.3、25#蠕动泵管组件 1 套

3.4、试管架（适用于 18mm*180mm） 8 个

3.5、三角瓶架（适用于 250ml 三角瓶） 2 个

4、质保及备件供应：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合同签订后60天内到货；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一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5、技术服务：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仪器出现故障时，供货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提供仪器设备详细的中文操作手册。

6、应用支持：厂家有应用研发实验室，能够为用户在方法开发及优化方面提供支持及协助。

19、电导率仪

数量：1

参数：

仪器功能

1、三大功能

Smart-Read：智能判别终点，读数更容易

Timed-Read：自动定时存贮读数

Cont- Read：清晰掌握样品的连续变化过程

2、电极标定提醒功能，让测量更精确

3、固件升级功能，让您的操作更完美

4、更符合 GLP 规范的测量信息，可追溯信息更完整

a.可设置操作者编号，并记录操作者的操作过程；

b.记录并可查阅和打印标定数据；

c.支持贮存符合 GLP 规范的测量数据电导率、TDS、盐度各 200 套。

d.支持查阅、打印、删除贮存的测量数据

e.标配 REX 软件

5、大屏幕点阵式液晶显示，直观清晰、内容全面（可显示测量值、温度值、电导常数、测量模式、操作日期和时间）

6、中文操作，良好的人机界面

7、全自动温度补偿、自动量程和频率切换；

8、支持标定电极常数或 TDS 转换系数，允许两点标定

9、直接显示电导率、电阻率、总固态溶解物（TDS）、盐度值，无需互换计算

10、采用新型材料 PC 面板，轻触数字式按键，可靠耐用；

11、具有 USB 接口，配合专用的通信软件，可以实现与 PC 的连接。

12、断电保护功能，让您的数据更安全。

技术指标

型号

技术参数 DDSJ-308F

测量参数 电导率、电阻率、TDS、盐度值、温度值

测量范围 电导率 0.000 μ S/cm ~ 199.9mS/cm

电阻率 5.00Ω.cm~20.00MΩ.cm
TDS 0.000 mg/L ~ 99.9g/L
盐度 (0.00 ~ 8.00)%
温度 (-5.0 ~ 110.0) °C
基本误差 电导率 ±0.5% (FS)
TDS ±0.5% (FS)
盐度 ±0.1%
温度 ±0.2°C
稳定性 (±0.3%(FS))/3h
温度补偿 手动/自动 (-5.0 ~ 110.0) °C
电源 通用电源(9VDC,800mA , 内正外负)
机箱外型编号 WXS-A010-3
尺寸(mm) , 重(kg) 280×215×92,1

20、移动空气灭菌站 (提供检测报告)

数量 : 3

一、主要配置特点

- 1、人机共存，动态持续灭菌
- 2、风速 (高、中、低) 可调
- 3、工作模式 (手动、自动、睡眠) 可调
- 4、滤网更换自动提醒
- 5、液晶显示器，液晶触摸屏开关

二、主要技术参数

- ★1、CADR : 854.8m³/h
- 2、肺炎克雷伯氏菌除菌率 (30m³ 实验舱 , 1h) : 100%
- 3、黑曲霉菌除菌率 (30m³ 实验舱 , 1h) ,1h : 100%
- 4、白色葡萄球菌除菌率 (30m³ 实验舱 , 1h) : 100%
- 5、自然菌消亡率 (30m³ 实验舱 , 1h) : ≥97.24%
- 6、H3N2 流感病毒杀灭率 (10m³ 实验舱³ , 20min) : 99.99%
- ★7、人冠状病毒杀灭率 (10m³ 实验舱 , 1h) : >99.99%

- ★8、新型冠状病毒杀灭率 (10m³ 实验舱, 1h) >99.99%
- 9、绿脓杆菌除菌率 (30m³ 实验舱, 1h) >99.99%
- ★10、鲍曼不动杆菌除菌率 (30m³ 实验舱, 1h) > 99.99%
- 11、一次通过 PM_{0.5} 净化率 : 100% (现场检测)
- 12、紫外线泄露量强度 (装置周边30cm 处) 0μw/cm²
- 13、臭氧浓度 (出风口5cm) 0.023mg/m³
- 14、空气尘螨过敏原去除率 (30m³ 实验舱, 1h) 95.23%
- 15、紫外线辐照强度 (1cm 处) 30850μw/cm²
- 16、TVOC 95.4%,甲醛去除率 98.3%
- 17、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三：其他

- 1、提供原厂产品彩页、技术性能及参数表。
- 2、提供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
- 3、提供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

21、电热恒温三用水箱

数量：1

参数：

- 1、外壳采用优质钢板制作，表面静电喷涂漆膜牢固，造型美观、工作室、上盖均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抗腐蚀、耐老化、使用寿命长。
- 2、控温系统采用微电脑芯片处理器，控温精度高，功能强。
- 3、烧杯孔可任意改变大小
- 4、电源电压 220V/50HZ 功率 2kw
- 5、水槽尺寸 600*330*155mm
- 6、控温范围 RT+ 5-100 度 温度精度 0.1 度

二、项目要求：

（一）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1）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供应商认为技术参数中技术参数指向某品牌的均为参考指标，供应商可另择其他品牌。

（2）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如出现负偏离的则以扣分处理。**

（二）项目的交货期和质保期。

- 1、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
- 2、质保期：3 年，终身维修。（有明确规定保修期的设备，按规定的保修走；无明确规定保修期的设备，以 3 年保修走。）

（三）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 1、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100%付款。一年之内，如果设备上出现任何问题乙方来承担全部费用。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每个设备后有售后服务要求）

1、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维修响应 7x24 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单位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48 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解决故障。

2、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须有固定售后维修点，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维修点详细地址。维修人员应是供应商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并具有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书中均应明确说明。（**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

3、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4、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方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5、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6、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供应商应当给予补偿。

7、备品备件：清洗篮架、电池、电源线、容器固定夹。

（注：备品备件不限于以上内容，投标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8、如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五）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

1、供应商应保证供货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实施方案：

（1）项目详细工作内容，说明项目的工作范围、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等，这一部分内容量化的指标尽可能量化；

（2）项目实施所采取的方法手段；

（3）预期效果，说明项目完成时所达到的效果；说明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和各自分工的主要内容。

设备管理及维护：

（1）设备管理方案；（2）设备维护及保养方案。

进度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详细说明各阶段工作安排的时间和项目工作内容完成的时间，尽力让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与方案所计划的时间吻合；

供货安装：供货的流程、安装流程应在方案中写明。（注：可提供流程图。）

项目安全措施：

（1）方针、目标；（2）安全管理机构；（3）安全措施；（4）安全教育等。

应急处理：为保障设备的运行正常，加强对突发事件、紧急事件的控制，须供应商制定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写明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包含：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火灾、突然停电等。建立完善的预防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对潜在危险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

等五方面进行拓展，本包属于医疗设备，供应商能够在设备运输中保障设备的功能不被破坏，在发货前保证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

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在项目供货安装时进行核对，本次购买设备如若发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在突发应急时给予响应，并在最短时间内快速高效的处理。

2、该项目属于医疗设备，须提供培训，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三人的培训服务，确保用户方至少两名操作人员可熟悉使用，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培训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六) 验收

1、项目业主按标准、技术要求在现场验收，货物验收按照国家最新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要求，如供方实际执行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和机械行业标准则按买方标准验收。

2、项目业主在货物抵达交货地点之日起 3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这种验收只是数量上的和外观感觉上的，最终验收依据国家标准。

3、项目所有内容实施并完工后，双方共同派相关人员参加验收，如承包方在接到项目业主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无法派员抵达现场，则视为同意买方自行验收的结果。

4、上述检验和验收不能代替质保期内设备制造性能质量考核。

(七) 其他要求

1、提供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2、投标人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

3、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权威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注：玻璃器皿清洗器、高压灭菌器、医用正压防护服和移动空气灭菌站）

4、投标文件目录清晰、页码连续、目录与页码对应准确，评审内容便于查找，投标内容清晰可辨。

注：本项目接受偏离，技术参数中出现正偏离加分，负偏离扣分。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货物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需求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_____ / _____

6. 开标:

- (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开标。
- (2) 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 (3) 开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和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及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4) 对通过密封性检查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

审查，并让投标供应商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投标供应商未携带手持件，将以投标文件正本里面的内容为准，进行资格审查。）

（3）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7.评标：

（1）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4名专家，采购单位委托1名业主专家，共计5名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评标工作。

（2）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专家的评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①与本次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公正、公平的参与评标工作；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⑤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投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

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再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开标内容进行保密。

8.答疑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0.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分占 30%，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2) 商务评分占 8%，包含业绩、企业实力、文件制作。

(3) 技术评分占 62%，包含技术参数、检测报告、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6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4	所投产品的设备及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参考分项报价表）；	
5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数量等齐全的；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交货期等 ）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9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6）	本项目 <u>适用</u>			
联合体投标规（1.4）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的关联（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供应商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20.6）	本项目 <u>适用</u>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22.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供应商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货物内容	第 5 章			
结论				

综合评分表

类别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 格：30分	商 务：8分 技 术：62分	
价格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报价不做价格扣除。)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	业绩	4	提供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企业实力	2	投标人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共计 2 分。		
	文件制作	2	投标文件目录清晰、页码连续、目录与页码对应准确，评审内容便于查找，投标内容清晰可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参数	35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0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1 分，最高加 5 分；标“★”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一般参数负偏离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检测报告	2	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权威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共计 2 分。(注：玻璃器皿清洗器、高压灭菌器、医用正压防护服和移动空气灭菌站)		
	实施方案	7	1、实施方案中设备质量、供货安装、项目安全措施、应急处理、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3 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2、项目安装、调试、测试方案合理且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2 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3、有明确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和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分配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2 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p>培训方案</p>	<p>5</p>	<p>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得 5 分，其中每有一项不详细、不完善、缺项或不能满足采购方需求的扣 1 分，直到全部扣完为止。</p>	
<p>售后服务</p>	<p>6</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售后维保、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的得 6 分；方案较为合理且可行性高的得 4 分；方案结构混乱，不贴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p>	<p>有固定售后维修点，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维修点详细地址的得 3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p>	
	<p>2</p>	<p>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保修和维修承诺，其中由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同时提供保修和维修承诺的得 2 分，只有投标人提供保修和维修承诺的得 1 分，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均没有出具保修和维修承诺的得 0 分。</p>	
	<p>2</p>	<p>根据供应商在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中所列明的零部件种类、数量、价格进行横向打分。种类齐全、数量多的得 2 分，种类较全、数量一般的得 1 分，种类不齐全、数量不多的得 0 分。</p>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2GJ-(GK)040-1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货期限：_____；
- 1.5.2 交货地点：_____；
- 1.5.3 交货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供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供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5 如遇到像新冠疫情等情势变更的情形，请参照2.13**不可抗力的条款**。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

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